

·新青年文学·



惊鸿 / 著

常乐未央



时代文艺出版社

常乐未央

惊鸿
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常乐未央/惊鸿 著.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5. 11

ISBN 7 - 5387 - 2012 - X

I. 常... II. 惊...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 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4955 号

常 乐 未 央

出 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 话	总编办: 5638648 发行科: 5677782
E-mail	shidaiwenyi @ 126. com
印 刷	长春永恒印业
发 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印 张	7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那天，我们几个朋友在一个叫嘉里莱的酒吧喝酒，应该是四个人，两男两女，两男都爱着两女，两女也爱着两男，但他们只能被称为搅家或是隐家。成都话的搅家是指两人有情侣关系；隐家是我发明的，隐家虽然爱着对方，但知道对方不能与自己在一起，便将爱隐藏在心中，不能有任何实质性的发展。对面坐着的那个男的和他的搅家很配，男的够帅，女的够靓。两人很亲密的偎着，我和我的隐家坐在他们对面。男的很自豪地对我说，你是靠写字为生的，我女朋友也爱写些句子，她曾送给我四个字——“常乐未央”，人家都说我女朋友不

简单。

“常乐未央”，我没有吱声，我不敢吱声，怕说出后半句会破坏当时那个看似温馨的聚会。隐家告诉我，所谓的女朋友其实已是这个男人的前任了，是在酒吧跑场子唱歌的。男人的现任女朋友是市政府某局长的侄女，明年就会结婚，但他又舍不得前任女友，于是两人又搅在了一起，但结果肯定还是会分开。酒吧响起了动感的舞曲，这对般配的俊男美女开始热舞，看着他们默契的身姿，我一时无言，常乐未央，谁不想啊？但世事岂能尽如人意，比如坐在我身边的隐家，我需要他的鼓励，我心中其实一直非常在乎他，但我们有着完全不同的生活背景和看得见的未来，我们之间没有任何将来可言。我只有将爱意隐藏在心中。

我是成都的一个靠写字为生的女子，我身边有太多太多的爱情故事，太多太多的香艳传闻。写这个故事并不是毫无创意的借成都来炒作，而是因为我生长在这个城市，感受着这个城市，所以想借它来写了些东西。成都，如所有的城市一样，有其多面性，这个虚构的故事其实在每一个城市都有可能发生。不论是常乐未央还是只争朝夕，都是年轻的爱情。

看着这对般配的搅家，想着这两人一个是只争朝夕，一个是天长地久，便想写一些身边

的爱情故事。爱情的发生是需要条件的，所以我的这些爱情又掺进了豪门争斗。一边想一边写，就成了现在这部都市爱情味道的小小说。

分为上下两部的“常乐未央”分别以两个在情感世界中互为“情敌”的女人的口吻在讲述故事，从头至尾的悲剧，一个红颜早逝，一个怅然若失。写完这小说，我竟然难以抽身，在家闷了一个月才重新出门工作。所以，爱哭的人，爱过、痛过的人，别看，我怕挨骂。

惊鸿 2005年4月



五厘米的距离，一世的心动
一丈之处，你可做我的夫
五厘米的初识，你是我一世的心动
五厘米的对视，你带来了内心最深处的悸动
五厘米的距离，是一世的魂牵梦绕
哦，我的爱在五厘米处绽放，那是怎样的心动
哦，你的眼在五厘米处暗示，那是怎样的勾魂
一米之处，你可做我的夫
五厘米的一眼，你把你刻在了我的记忆处
五厘米的呼吸，我如兰的吐气被你点滴吸走
五厘米的距离，是永生的不离不弃
哦，我的爱在五厘米处绽放，那是怎样的心动
哦，你的眼在五厘米处暗示，那是怎样的勾魂

2004年8月，温江一个度假村别墅的一楼房间内，“陈姐，他们喊你打牌。”小眼睛的花样美男李凌琛一边说着一边拉我。“不打，我要休息。”我推开他，然后又是狠狠地在他手臂上一咬。

“不行，现在还早，打一圈再回成都。”借着酒劲，他不依不饶地要拖我走。

抓狂中，他把我推倒在我床上，我们的脸在5厘米的距离内对

视着……

勾魂摄魄的小眼睛让我心跳不已。

我本能将双手放在胸前，浅浅地喘着气。

我一下子没了语言，一墙之隔的客厅里就是几个公司老总，其实我没有任何担心的理由。

“回成都，约我哈！”在我们两个足足愣了一分钟后，他先开口了，随后在我脸上轻轻亲了一下。

“不行，你有老婆，虽然没结婚，但是住在一起。”我一下子反应过来。

“哪存在呢。”这小子，脸皮还真厚。

说完，他在我的屁股上抓了一把，随后，非常霸道地拉起我上楼看他们打牌。

我本来在另外一桌打麻将，但想起刚才那轻轻的一吻，鬼使神差地，来到了他的身边。

他斗地主，我晕乎乎地坐在了他边上，桌下，我悄悄地将脚与他的脚靠在了一起。桌子上，我们两人还是那样神态自若，可双脚已经开始缠绵……

他叫李凌琛，不能称之为帅哥，准确的说法应该是一个有着勾魂小眼睛的花样美男。但我一看他就莫名地有一阵好感。在温江的那个度假村，公司邀请了一帮客户说是开一个秋季新品推介会，其实就是勾兑各个客户单位主管进货渠道的负责人，大家一起吃饭，打打牌，唱唱歌，明年的订单就有了。我们公司是一家科技贸易公司，其实就是老板在全国各地搜罗一系列的电话、电脑、U盘等品牌的独家代理，然后再通过自己的关系网找几家有实力的单位或公司签下长年单子，这样子就可以耍起挣钱了。而我呢，仗着从小在街边长大的嘴皮子、还算过得去的长相和一张川大的法学硕士

文凭荣登销售部经理宝座，其实也就是指挥一帮漂亮养眼的 MM 小伙子到处勾兑而已，是个看起来好耍，实则费神的累心差使。

在那天的座谈会上，李凌琛一直懒心无肠地坐在一边，吃完饭打牌的时候他也独自坐在别墅的一楼看电视、吃零食，嫩嫩的样子让我怀疑他是不是客户中间的一个司机或是小职员。我们这家还算高级公司的客户可都是些房管局、房地产开发公司之类在市里叫得上名号的单位。在那一帮子掌握着我们单位一年“粮食”的大爷们面前，我作为销售经理，笑脸已经赔得脸部肌肉都有些僵硬了。趁着三分酒劲，我绕到沙发后面，捏李凌琛的耳朵，我想既然是个不起眼的角色，我大可以装疯卖傻地整一下他。遭到他的反击后，我还是要使劲整他，将他的手臂掐得青一块紫一块的。我就是想出气，他妈的有钱的大爷公司，我整不了你们大爷，整一下小弟也算过点干瘾吧。他一脸坏笑地看着我，一边抚摸着手臂一边说，“陈姐，你那样子要不得哦，我回去给老婆咋个交差嘛。”

“你顶多不过二十四五岁，啥子老婆不老婆的嘛，麻鬼嗦。”看着自己的杰作，我也一脸的坏笑。他的样子细看还挺有棱角，特别是那双小眼睛，有些勾魂的魅力，让人忍不住有些心动，地道的小眼睛迷死人。捉弄了他大概二十来分钟，直到老板命令我打业务牌我才想起自己是来做正事的。

相安无事地过了一晚，第二天告别午餐，销售部的美女帅哥开始和桌子上的客户拼起了酒劲。这种酒喝起来很烦，纯粹是为了应酬，与酒吧里喝酒放松是两码子事。李凌琛就坐在我边上，我一连拒绝了几个人喝酒，我是销售部的老大，又是美女，当然可以找很多机会耍赖，实在不行，还有手下帮我撑着。

“陈姐，我敬你，你应该喝哈。”李凌琛端起了酒杯，是满满一大杯白酒，那种大大的玻璃酒杯，至少有三两，他一边说一边给

我倒了同样多的酒。

看着他那勾魂摄魄的小眼睛，我眉头一皱，“要喝可以，但我要跟你喝交杯酒。”我出起了馊主意。

“这个我要留到那个时候（指举行婚礼），换一下要得不，陈姐。”李凌琛有些为难。

“不行，要不然我就不喝。”我的语气有些霸道。

犹豫了几秒钟，我们俩最终喝了交杯酒，当时我只是想着开玩笑，捉弄他一下，没想到这交杯酒还真不能随便喝……

由于回成都的几辆车子需要加油，在临走之前，醉醺醺的我回到别墅一楼的房间休息。公司的几个老总醉得太厉害了，一进别墅就倒在了沙发上。我也倒在了客厅旁的房间里，没想到那个李凌琛也大着胆子混了进来，成了这一年多来第一个在离我5厘米处的男人……

我是一个在成都算得上高收入的女子，但我不愿人家说我啥子白领或是小资。那是写小说写杂文换稿费的那些无病呻吟的群体整的，其实私底下不晓得收了那些洋品牌多少红包。那个叫啥子新潮的烂周刊，发布一些自命新潮的服装、化妆品，内行一看就知道是品牌给的广告费提供的东东。新潮是骨子里的东西，不是几个拿一两千元的伪小资能够带领的。的确，哈根达斯是不错，但是麦当劳两块钱一个的脆皮甜筒也不见得孬得了哪儿去。我一个月大概拿到七八千元，但还是愿意去吃串串，要去吃钵钵鸡，管球他的，啥子高雅的外表，下班以后我想咋个整就咋个整，白天挣钱已经够累的了，再以后何必必要装呢。每次在“中华园”的嘉里莱喝芝士土下萝卜干这种绝配，总是在想，大概只有成都人才会在酒吧里整的出来。

我不相信爱情，因为曾经被爱情伤得支离破碎，东拣西拾的才

把自己收拼好，但爱情这个东西说来就来，挡都莫法挡。我经常和闺中密友石兰摆“龙门阵”，不相信爱情，但爱情要是再一次来呢？上、还是不上？这是个问题。但有些东西，自己确实没有办法控制，稀里糊涂地就钻进去了。这一次，仅仅一次客户招待会，我就莫名其妙地又爱上了。

回成都后，酒已经醒了大半，想起了那个小眼睛的花样美男，我觉得有些不可思议，酒后失态，唉，以后还是少沾点酒吧。

但是，莫名地还是想给他打个电话。我给了他我的名片，他说他没名片，他在我的电话本上留了电话。我打过两次，但很快就挂了。我不敢打，因为那只是酒后失态而已，我不能跟一个有同居女友的小帅哥搅在一起，那样子对我没有什么好处的。

但是，还是莫名地有些想他，每当手机响起时，总有一阵莫名地激动，希望是他打来的。

“陈姐，我是李凌琛，我在你单位楼下，下班没有，我请你喝酒。”

回成都后的第三天，电话响了，是他，仅仅一个电话，我就激动莫名，原来这几天我一直在想他。他咋个晓得我在加班，而且算到我要加到八点左右？太奇怪了，难道人与人之间真的有缘分可言？

下楼后，我对停在单位门口的几个拓拓车和小福打量了半天，都没有他的影子。

“过来噻，511，没看到嗦。”他给四处张望的我打了个电话，511是一辆“Mazda 6”，这个叫李凌琛的小弟到底是啥子来头。我满腹狐疑地上了车。

“你以为我开拓拓来接你？”他的口气中满是张狂和自信。

凭我的经验，这小子背后一定有故事。车肯定是他的车，车上

的摆饰，用品，一看就是他的东西，虽然我没车，但我经常坐车，这点判断能力还是有的。这个李凌琛到底啥子来头，难道我这个销售部经理还有看走眼的时候？

2

如扑火的飞蛾
爱情来时
明知有毒，明知会痛
还是因为一个吻
抑或一个眼神而情不自禁

不知为什么，坐上车后，我一阵脸红心跳。车上只有我们两个，刚下班的我没有喝酒。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我的手和脚都不知道往何处放才合适。两双手紧紧抓着提包，眼睛假意望着远处。那天对他的捉弄，往好处想，是酒后失态，往坏处想则是女人不够自重，调戏他。“陈姐，我们去中华园的嘉里莱吧，我不喜欢 MIX 和空瓶子，嘉里莱要清静一些。”他主动打破了僵局。我机械地点点头，心想，两个人隔得如此近，气氛太过尴尬，进了酒吧就好了。

从我公司所在一环路科技一条街附近，我们很快就拐到了中华园。车刚停稳，我就飞快地跳了下去，想尽快结束那尴尬的气氛。“你那么想喝酒嗦，走那么快”，他轻轻地扶住差点在上台阶时踩空的我，就如我们是多年的恋人一般。

都说一吻定情，但我们那酒后的一吻算得上定情吗？

酒吧里，红男绿女早已把大厅坐满，我们坐在了离大厅不远的玻璃墙后边。外面的音乐轻柔地传过来，我们坐在情侣座上亲密地摆着龙门阵。

“老婆出去散心去了，我也来散一下心。”

“再喊点人嘛，两个人没得啥子耍的。”我答非所问。

“摆点其他的事情噻。”那双勾魂的小眼睛继续望着我，我只得低头不语。

他给我点了杯鸡尾酒，给自己点了瓶宝莱纳啤酒。

“今天少喝点哈，喝多了不好。”他的话语半是暗示半是关怀。

“那天喝醉了，我做了些啥子呢？”我望着他，虽然那天那一吻已经在心里想了千百遍，但还是忍不住故意装傻。

“嘿嘿，你想一下呢。”

“你娃娃儿欺负我。”我一边说着一边伸出手想掐他一把，但手地被他紧紧握住了。

我故意挣脱了一下，却舍不得放手，虽然他一开始就说他是因为老婆出去散心才来找我的……

这个叫李凌琛的男人真的很对我口味，嘉里莱酒吧的萝卜干很好吃，虽然酒吧里的节目一般，酒也与别处无甚区别，但这里够清静，不会让人家怀疑我的品位，这种到市井不市井的感觉也让我喜欢。

我们两个这次没有装疯，但确实很摆得拢，我们在酒吧里就那样拉着手一摆就是好几个小时，从晚上9点一直摆到凌晨1点。好久没有这样舒服过了，我们没有摆各自的工作，乱七八糟的，就从萝卜干说起，说到小学校门口三分钱一小汤匙的小米虾，八十年代流行的D胶运动鞋，摆了个昏天黑地，等到睡意袭来，我才发觉，酒吧已经快要打烊了。我发觉自己已经跟他有了很亲切的感觉，

对，他是牵着我的手走出酒吧的。

我想起与石兰聊天的经典对话，爱情来了，上不上？没理由的，我就把手给了他，忘了应有的矜持。快回家时，他吻了我，那是一种霸道的法式热吻，我没有拒绝的余地，吻到我快要窒息，快要融化时，他轻轻移开他的唇，把车开到了我家附近的菜市。

空矿的菜市里没了人烟，他继续吻着我，我只有机械地回应，双手没有任何作用地在胸前挡了一阵，最终被他一一攻下，喜欢他的味道，喜欢他的抚摸，但我还得紧紧守住那最后一道防线。

两个人就这样欲拒还迎的缠绵了半天，他慢慢地扣好我的胸衣，扶起我，送我到小区门口。

“我会克制自己，我不想失去你这个朋友，你放心。”他轻轻地说着，然后又是一阵热吻。

然后他一直把车停在门口，目送我进入小区大门才离开。我知道，我已经中邪了，没有办法，其实他一直在说他的可爱的同居老婆，但面对眼前这一个花样美男，当然，更重要的是与我谈得来的一个男子，我还是控制不住自己，稀里糊涂地上了贼船。第二天，我这个看似轻闲的销售部经理又要开始制定销售计划，做一系列的乱七八糟的报表，把每一个客户的主要人员变迁和是否升职等一系列结果一一安排下去。工作忙时，我还是比较专心的，我想，川大留给我的，不单是浪漫的快活林，还有那些派得上用场的知识。大学时，我的哲学刚及格，记得最清楚的话就是“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是人是社会性的，而动物不是”。

虽然不记得这句话出自哪章哪节，但我却一直将它衍生到我工作和学习中的每一个细节中。人是社会性的，人是社会的一员，那么我就要想办法利用自己的优势，融入社会中适合自己的生活圈子，要不然，我就会被社会所抛弃，成了街边的“神仙”（我指的

是那种疯癫的乞丐)。

但现在，因为那个叫李凌琛的小子的出现，我的生活规律将被彻底打乱，我将进入一个我根本不愿进入的烂圈子，那是个被成都话称作巴适的阶层，但是我不愿意，我的社会性将被彻底整乱，犹如成都酒吧流行的芝华士兑绿茶，有一种怪异的甜蜜。喝进胃里，让人有一种被欺骗的感觉。

李凌琛的事情我是下午才知道的，我从内心希望他是一个小职员或是司机什么的，总之，不能让我知道他的家庭有什么背景，我害怕这一点。我从小在府南河边上长大，没事时在老南门大桥旁的茶铺里听茶客摆龙门阵；在如今的彩虹桥，以前的倒桑树街吊桥底下逮泥鳅；河边靠近武侯祠的小巷子里头就是我的家。父亲年轻时是武侯祠一带的混混，混来混去，不愿进工厂当工人的父亲胡乱倒腾些小生意，结果还把我给拉扯大了，老妈呢，自然是没有工作的，跟着父亲耍噻。后来，父亲在双楠买了房子，我们这一家子混混，过上了在成都算得上中产阶级的生活。继承了父亲的混世因子，我也是抱着混一天算一天的愿望生活，但求平安就好，收入嘛，每月五六千元就足够了。所以，过上有吃有穿，有芝华士下萝卜干的生活，就满足了。我的感情生活一直就乱七八糟的，混世精神在感情上最容易出问题，不晓得听哪个哲人还是凡人说过。

现在，我这个混混开始惹麻烦了，因为李凌琛，因为混世精神带来的混世爱情，爱情来了，是火都要上的混世精神。忙了一上午，吃了五块钱的外卖盒饭，我跑到离公司二十米远距离的宾诺科华店喝咖啡。宾诺的咖啡是美式的，满满的一大杯，我喜欢摩卡，上面有着厚厚的奶油，看着都让人满足。这是成都秋天难得的好天气，眯着眼睛看着窗外的阳光，我想起了李凌琛奶油式的法国热吻，有一种皇帝式的野蛮，到了家门口，停车，正准备对那个家伙

说再见，他望着我，没有缘由，没有准备的，像抓一只兔子般拉过我就是一阵让人窒息的吻。那个家伙到底啥来头？我拿起电话，拨通了百瑞集团行政部张经理的电话，我拿起小木棍，舔着摩卡上面的奶油，努力回忆了半天，想起那天在温江开会，李凌琛好像是和那个张经理一起来的。

“张大哥，在吃饭还是晒太阳？”我用非常职业化的嗲声说道，这种声音在职场上要拿捏到恰到好处，不像发廊妹那样肉麻，也不能看出来是伪装的，更不要让人觉得有一种为了做生意赚钱而做出来的嗲。为这种看似简单的嗲声，我在研究生毕业之前可是进行了一个月的苦练，这就是女人和女人的不同，在小处用心的女人才会有大胜算，我一直这么认为。比如我吃五块钱的盒饭，那是在公司办公室，没有人会说我掉价，但我喝咖啡就不能到德克士或是华兴街的摇摇屋去喝几元钱一杯的速溶咖啡，那样太掉价了，与吃不吃串串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小巷巷头吃串串，那是一种童心未泯的浪漫，何况，这里还是成都。

“唉呀，美女，咋个今天想起给我打电话了呢？”嗲声有了效果，电话那头的张经理一阵激动。这个四十多岁的老男人，每年仅U盘就要从我手里吃掉上万元的回扣，真他妈的黑，我在心里暗骂道。我继续利用自身的优势，在电话里头与他东拉西扯，聊天气，聊咖啡，夸他长得帅，夸他四十多岁看起来只有三十多岁，然后又从他优异的牌技扯到温江的那个度假村，扯到和他一起来的小眼睛花样美男，我故意没有提李凌琛的名字，我不能让这狡猾的老男人嗅出点什么，我只是说那天那个小伙子看起来还挺老实的，牌都不去打，只晓得坐在一楼看电视。是的，聪明的女人要学会装傻。

“哦，他嗦，美女，你千万不要喊他小弟娃儿。那是我们家琛少，是我们百瑞集团第三把手的独子，董事长李旭然是他的三爸。

那天他正好没事做，听说你们公司美女多，尤其是你陈玲，美貌又智慧，我们公司中层以上那可谓无人不晓啊。他就是冲着你来开会的，还特意叮嘱我不要说出他的身份，所以我一直没说。”又继续和张经理扯了半天，我大概了解到，李凌琛虽然贵为琛少，出身豪门，但并没有在那个家族式的百瑞集团的下属企业上班，而是自己到公安局派出所作了个普通刑警，有一个家庭背景异常普通，异常单纯的同居女友。放了电话，我已经没有心情接着再喝摩卡了，毫无疑问，这个琛少肯定是个花花公子，而且是个超级花花。自己闯荡江湖多年练就的金刚不坏之身就被这个他妈的花花琛少给搅乱了，惨了，我要么拒绝李凌琛，要么继续跟他不明不白地搅下去，如果拒绝，我还可以继续我的生活；如果按照李凌琛设的局搅下去，那我明白，将要进入的是不愿进入的豪门争斗，这个在我眼里需要花很多心机、需要不断伪装的烂圈子。爱情来了，上不上？



英雄，美人
情关难过
有英雄似的人物在生意场上
美人永远是不过时的厉害武器
酒吧妹搞定的六十万大单

说起来，张家辉、李凌琛，还有李家的百瑞集团其实跟我还是扯得上一定的关系的，我的工作也是百瑞集团那张一年六十万的办公定单才能定下来的。销售部经理是个肥差，我这个没有任何背景